

义政办〔2022〕18号

各街道办事处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驻义各单位：

《义马市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2年10月8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会议精神，积极应对疫情对我市经济的冲击影响，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促进全市市场主体稳步增长，根据《三门峡市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十项措施》文件要求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对新开办的个体工商户给予补贴和贴息支持

对 2022 年新办理营业执照、有固定住所及正常经管活动 6 个月以上的个体工商户给予每户 100 元的误工补贴；给予每户 5 万元创业贷款基准利率 20% 的补贴，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 500 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二、对新开办的小微企业给予贴息支持

对 2022 年新办理营业执照、有固定住所及正常经营活动 6 个月以上符合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，给予每户创业贷款基准利率 20% 的补贴，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 5000 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、金融工作局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三、对新开办入规纳统企业给予创业奖励

对新开办的小微企业，当年纳入“四上”企业统计的，给予创业奖励。其中批发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及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 2 万元、3 万元、5 万元，建筑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，工业企业奖

励 20 万元；对认定为专精特新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四、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

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刻制费用由市政府财政承担，企业领取营业执照时同步免费领取 5 枚印章（企业行政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企业合同章、法定代表人章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局）

五、加大小微企业减税力度

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小微企业，应退尽退、应退快退。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退税款及时退换到位。对确因经营困难、不能按时纳税的小微企业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

六、降低小微企业开办成本

减轻新开办小微企业房租压力，对承租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的，免收 3 个月房租，减半收取 12 个月房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，各街道办事处）

七、取消无法定依据限制

对无法律依据设置的在申请低保、贫困生补助、保障性住房时，要求注销市场主体等方面不合理规定，一律予以取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、民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八、放宽准入门槛，让市场主体“生得快”

各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发挥属地管理责任，积极宣传各项优惠政策，鼓励动员辖区居民就业创业，积极开办各类市场主体，确保完成辖区新增市场主体目标任务（见附件1），各街道办事处在每月25号前报送本月新设立市场主体数量。

相关职能部门要优化市场主体登记流程，建立健全企业开办部门协同机制，推行当场办结、一次办结、限时办结，实行集中办、就近办，网上办，推进“企业开办+N”项服务，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、税务局、医疗保障局、各街道办事处、三门峡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义马市管理部、人行义马市支行）

九、延长生命周期，让市场主体“留得住”

对因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济困难的，允许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（不超过三年）办理歇业（法律，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保留主体资格，给市场主体提供“休养生息”“养精蓄锐”再出发的机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）

十、创造宽松环境，让市场主体“长得大”

对新办市场主体，加强法律、法规和惠企政策宣传，帮助企业做大做强。实行柔性执法，对不涉及国家安全、社会治安管理、

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爲，即违法行爲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实行首次不罚，加强行政提示、行政指导和行政告诫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所需奖补资金由三门峡市级财政负担 60%，我市本级财政负担 40%。同类标准不一致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。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，中央、省，市级财政其它专项资金已支持的，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。中央、省出台相关新的支持政策，按照上级规定执行。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 1、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各部门工作台账

2、各街道办事处市场主体目标任务分解表

附件 1:

主要事项	工作要求	完成时限	责任单位	责任领导
1、对新开办的个体工商户和企业给予补贴和贴息支持	1、对 2022 年新办理营业执照、有固定住所及正常经管活动 6 个月以上的个体工商户给予每户 100 元的误工补贴；给予每户 5 万元创业贷款基准利率 20%的补贴，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 500 元； 2、对 2022 年新办理营业执照、有固定住所及正常经营活动 6 个月以上符合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，给予每户创业贷款基准利率 20%的补贴，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 5000 元； 3、对新开办的小微企业，当年纳入“四上”企业统计的，给予创业奖励。其中批发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及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 2 万元、3 万元、5 万元，建筑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，工业企业奖励 20 万元；对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30 万元。	1、有关职能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划分企业类型标准（小微企业、四上企业），于每月 25 日上报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办事处汇总上报到市场监管局，再开展后续各项工作。	各街道办事处、市财政局、金融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、统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。	各相关单位一把手
2、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	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刻制费用由政府承担，企业领取营业执照时同步免费领取 5 枚印章(企业行政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企业合同章、法定代表人章)。	每三个月汇总上报一次	市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局	各相关单位一把手
3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退税款及时退换到位	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小微企业，应退尽退、应退快退。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退税款及时退换到位。对确因经营困难、不能按时纳税的小微企业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。	每月 25 号前汇总上报一次	市税务局	单位一把手

4、降低小微企业开办成本	减轻新开办小微企业房租压力,对承租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的,免收3个月房租,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	每月25号前汇总上报一次	市财政局、机关事务管理中心,各街道办事处	
5、取消无法律依据限制	对无法律依据设置的在申请低保、贫困生补助、保障性住房时,要求注销市场主体等方面不合理规定,一律予以取消。	每月25号前汇总上报一次	市教体局、民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各相关单位一把手
6、放宽准入门槛,让市场主体“生得快”	各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发挥属地管理责任,积极宣传各项优惠政策,鼓励动员辖区居民就业创业,积极开办各类市场主体,确保完成辖区新增市场主体目标任务,各办事处在每月25号前报送本月新设立市场主体数量。优化市场主体登记流程,建立健全企业开办部门协同机制,推行当场办结、一次办结、限时办结,实行集中办、就近办,网上办,推进“企业开办+N”项服务,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	每月25号前汇总上报一次	各街道办事处、市公安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、税务局、医保局、三门峡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义马市管理部、人行义马市支行	各相关单位一把手
7、延长生命周期,让市场主体“留得住”	对因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济困难的,允许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(不超过三年)办理歇业(法律,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),保留主体资格,给市场主体提供“休养生息”“养精蓄锐”再出发的机会。	每月25号前汇总上报一次	市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	各相关单位一把手
8、创造宽松环境,让市场主体“长得大”	对新设市场主体,加强法律、法规和惠企政策宣传,帮助企业做大做强。实行柔性执法,对不涉及国家安全、社会治安管理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,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,实行首次不罚,加强行政提示、行政指导和行政告诫。	每月25号前汇总上报一次	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	各相关单位一把手

附件2:

辖区办事处	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实有 (户)	占比例 (%)	2022 年年末目标 新增/实有 (户)
千秋路街道办事处	5115	35.8%	775/5890
朝阳路街道办事处	663	4.6%	100/763
新义街街道办事处	206	1.4%	30/236
常村路街道办事处	349	2.4%	52/401
泰山路街道办事处	3139	22.0%	476/3615
新区街道办事处	3521	24.6%	533/4054
东区街道办事处	1325	9.2%	200/1525
总户数	14318		2166/16484

义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8 日印发

